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國貿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慶真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莉真
訴訟代理人　林繼恆律師
　　孫慧芳律師
　　李璨宇律師
　　陳昶安律師
　　萬哲源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　訴　人　RIMOWA GmbH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JEROM DANDRIEUX
000000000000000000
　　TOBIAS KIRCHER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盧柏岑律師
　　邵瓊慧律師
複　代理人　歐陽漢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存賣店合約優先權存在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國貿字第6號判決不服，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億壹仟零貳拾玖萬伍仟壹佰玖拾捌元。

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慶真國際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玖仟肆佰柒拾玖元。

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關於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慶真國際有限公司上訴部分，核定為新臺幣壹億玖仟捌佰捌拾壹萬玖仟壹佰伍拾玖元；關於被上訴人即上訴人RIMOWA GmbH上訴部分，核定為新臺幣柒仟壹佰貳拾伍萬貳仟參佰參拾伍元。

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慶真國際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佰零玖萬玖仟壹佰陸拾參元；被上訴人即上訴人RIMOWA GmbH，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拾陸萬柒仟參佰壹拾陸元，逾期即分別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慶真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慶真公司）起訴主張：伊與被上訴人即上訴人RIMOWA GmbH（RIMOWA有限責任公司，下稱RIMOWA公司），前於民國93年8月2日簽訂Wholesaler/Distributor Contract（下稱經銷合約），嗣配合RIMOWA公司商品在台銷售業務成長，於101年12月12日簽訂Mono-Store Framework Agreement（下稱專賣店合約），約定由RIMOWA公司製造開發商品供伊在臺灣地區銷售，依約相對人不得在合約有效期間授權第三人在臺灣境內經營與RIMOWA公司品牌商品專賣店性質相同之店面，並應依伊之訂單供應貨物，且合約除經兩造依約終止，或因合約附件A所列各該專賣店最後租期屆至，應持續有效。詎RIMOWA公司自106年11月底開始拒絕對伊正常供貨，於107年5月25日又以伊未得RIMOWA公司書面同意即延長專賣店租約為由，預告專賣店合約於107年7月6日終止（下稱系爭終止），系爭終止不生終止之效力，惟伊被迫於107年12月間起陸續結束專賣店營運，因此受有損害。故於原審依兩造間專賣店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確認兩造所訂立之專賣店合約及其所成立之獨家專賣店授權法律關係至110年12月31日，或另經延長或續約後之租約到期日，或兩造依專賣店合約第7條約求合法終止前存在。並依專賣店合約第5條第1項，命RIMOWA公司於契約效期期間內，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授權第三人開

設、經營販售RIMOWA商品之專賣店；依專賣店合約第3條第6項，命RIMOWA公司於專賣店合約有效期期間內，應依伊按民事變更暨追加聲明四狀附件1第2頁至第4頁所示之訂單格式（下稱系爭訂單格式）所指示之商品品項、顏色、金額、數量，履行供貨義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公平交易法第25條、第30條、第31條規定，請求命RIMOWA公司賠償伊新臺幣（下同）3891萬3268元之損害，並自民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嗣經原審判決慶真公司一部分勝訴，一部分敗訴，即確認兩造訂立之專賣店合約所成立之獨家專賣店授權法律關係至110年12月31日仍存在，並命RIMOWA公司給付慶真公司1147萬6039元，及自10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慶真公司其餘之訴。兩造均不服，分別提起上訴，慶真公司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慶真公司後開之訴，及後開第㈥項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㈡確認兩造訂立專賣店合約所成立之獨家專賣店授權法律關係存在。㈢RIMOWA公司應再給付慶真公司2743萬7229元，及自10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㈣RIMOWA公司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行或授權第三人開設、經營販售RIMOWA商品之專賣店。㈤RIMOWA公司應依系爭訂單格式所指示之商品品項、顏色、金額、數量履行供貨義務；RIMOWA公司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RIMOWA公司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慶真公司在第一審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先予敘明。

二、按因財產而起訴、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為準。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點或應為選擇者，其後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

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必原告於主請求外，附帶為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等之請求，即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始有本條項規定之適用。又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而得繼續專賣商品之訴訟，因性質上屬於定期給付涉訟，應依契約存續期間之營業淨利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期間超過10年者，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以10年期間之淨利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經查：

㈠慶真公司請求確認兩造間專賣店合約法律關係存在部分，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無交易交價，依照前揭規定，應以慶真公司因確認該法律關係存在得受之利益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又依慶真公司之主張，其得依專賣店合約在臺灣地區獨家銷售RIMOWA公司商品，且因專賣店合約訂有長青條款，是其請求確認之期間顯逾10年。而依慶真公司主張其系爭終止當年回溯5年期間即自103年起至107年止依其帳務資料所整理之專賣店營業額8億9463萬4669元、9億3431萬7555元、8億7186萬6313元、7億1940萬1230元、4億526萬9745元，參酌慶真公司各該年度之平均純益率為2.24%（〈2.39%+2.32%+1.24%+2.07%+2.2%〉÷5=2.24%，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見本院卷二第168、31、207至213頁），平均年淨利1713萬8193元（〈894,634,669+934,317,555+871,866,313+719,401,230+40,5269,745〉÷5×2.24%=17,138,19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則慶真公司因專賣店合約繼續存在獲RIMOWA公司於10年期間正常供貨獨家專賣RIMOWA公司產品所得受利益為1億7138萬1930元（17,138,193×10=171,381,930），此與慶真公司依專賣店合約第5條第1項，請求命RIMOWA公司於契約效期期間內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授權第三人開設、經營販售RIMOWA商品專賣店；依專賣店合約第3條第6項，命RIMOWA公司於專賣店合約有效期期間內，應依伊按系爭訂單格式所

指示之商品品項、顏色、金額、數量，履行供貨義務，就經濟上觀之，其目的同一，所得受之利益亦屬相同，應擇其一定之，僅計1億7138萬1930元即為已足，經與慶真公司另請求RIMOWA公司給付3891萬3268元之部分併算，其第一審訴訟標的之價額為2億1029萬5198元（171,381,930+38,913,268=210,295,198），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74萬1310元，其僅繳1萬7335元及35萬4496元（見原審卷一第3頁），應補繳136萬9479元（1,741,310-17,335-354,496=1,369,479）。至慶真公司請求利息部分，則為本金部分之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附此敘明。

㈡慶真公司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有關確認專賣合約法律關係存在，及請求命「RIMOWA公司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行或授權第三人開設、經營販售RIMOWA商品之專賣店」、「RIMOWA公司應依系爭訂單格式所指示之商品品項、顏色、金額、數量履行供貨義務」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7138萬1930元，經與慶真公司請求RIMOWA公司再給付2743萬7229元部分併算，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1億9881萬9159元（171,381,930+27,437,229=198,819,159，附帶請求利息部分不併算其價額），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7萬9371元，其僅繳納38萬208元（見本院卷一第35頁），應再補繳209萬9163元（2,479,371-380,208=2,099,163）。

㈢RIMOWA公司提上訴，聲明請求駁回慶真公司有關確認兩造訂立之專賣店合約所成立獨家專賣店授權法律關係至110年12月31日仍存在，並命RIMOWA公司給付慶真公司1147萬6039元，及自10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訴部分，其中前者自慶真公司107年7月6日終止專賣店合約日算至110年12月31日止，共計3年5個月又26日期間，RIMOWA公司所得受之利益為5977萬6296元（17,138,193×〈3+5÷12+26÷365〉=59,776,296），與後者併算，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7125萬2335元（59,776,296+11,476,039=71,252,335），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5萬8632元，扣除已繳納

之19萬1316元（見本院卷一第35頁），應再補繳76萬7316元（958,632-191,316=767,316）。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兩造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到院。慶真公司如逾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其起訴為不合法；兩造如逾期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則分別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

法　官　沈佳宜

法　官　周群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秦千瑜